

美发不成反脱发 商家赔偿损失



借完钱就翻脸 证据完整须还款

法官提醒:借款与人要存凭证

近日,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老赖”的辩解理由令人啼笑皆非。

廊坊市的陈某因经商资金周转,通过朋友赵某向朱某借款。借款到期后,陈某声称与朱某素不相识,并未向其借款。

法官经审理查明:2013年12月20日,原告朱某向陈某账户转入人民币9.6万元;同年12月23日,朱某再次向陈某账户转入人民币5万元。朱某自认2014年1月25日、2月28日收到两笔数额均为人民币6000元,共计1.2万元的网银转账,该笔款项系陈某给付借款2个月的利息。陈某称其与朱某素不相识,两笔借款均系赵某与原告之间的借款,且朱某称转入两笔借款的银行账户对应的银行卡已经丢失。

安次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虽互不相识,但与中间人赵某系朋友关系,且原告的确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人民币14.6万元打入被告陈某账户,而该账户确系被告陈某的个人账户,原告提交的转账及聊天记录,结合庭审查明的事实足以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来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被告主张该笔借款系赵某与原告之间的借款,与自身没有关系,因被告未提供任何证据,且资金往来记录均发生在原、被告之间,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陈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朱某借款本金。

法官提醒:当今社会,民间借贷逐渐从熟人社会向生人社会渗透,借钱与人要三思而后行,一旦为之切记保存好相关凭证,以免遭受赖账之苦。
王晓羽



发,一要详细了解团购项目,二要尽量避免大额预付消费。遇到强制消费时,要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向工商部门投诉举报。

发现有大把的头发脱落,且头发越干,于是到理发店要求赔偿,理发店技师一口咬定曹女士到其他理发店进行过二次服务,与其并无关系。无奈之下,曹女士到工商所投诉。经过调解,商家最终为曹女士赔偿50元损失。

提醒:消费者在美发消费时一定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慎重选择药剂。美发店为顾客提供的美护产品价格悬殊,从数十元到数千元不等。产品包装标识也是五花八门,“原装进口”“纯天然”等词汇随意使用,产品质量状况、安全性及效果全靠美容师口头介绍,消费者使用引起过敏等问题时有发生。消费者在选择药剂时,一定要仔细查看产品质量证书,用手机扫描产品条码,如果是合格产品,且经国家许可上市销售,就能通过扫描条码得知产品的商标、价格等信息。

二是谨慎选择技师。美容美发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通常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由劳动部门组织考试并颁发执业证书,但大多数美容美发店不重视执业资格证书,更难做到持证、亮证上岗。在对外经营活动中,美容美发店又为拉开收费档次,对美容美发师随意定级定名,如首席、高级等等。因此,消费者要理智选择技师,勿以收费越高、效果越好来简单定义技师水平,要选择熟悉的技师,或有相关执业证书的技师。

三是警惕团购陷阱。有些团购美发普遍存在二次消费和预付消费等问题,表面上看似实惠,实际暗藏强制消费、搭售及预付消费等捆绑条件。所以,团购美



近日,隆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消防部门、辖区派出所组成联合检查组,深入新华路电动车销售市场开展联合检查。检查人员重点检查了电动车充电线路的布局是否规范,店铺是否具有消防应急措施等,并结合近期火灾防控形势宣传消防常识,对商户提出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建议。此次检查为电动车火灾防控和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的深入开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潘志方 摄

私自砍伐自购树木 砍树人获刑

2015年6月中旬,被告人韩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平山县小觉镇后驼村寨门、下咕咚、后沟区三个地方砍伐其购买的韩某、崔某等9户人家的树木。经鉴定,砍伐树木共计189棵,其中用材林木为177棵,立木蓄积为35.7立方米;经济林树木为12棵。

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法官说法:滥伐林木罪,是指违反森林法及其他保护森林法规,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核发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采伐许可证,但违背采伐证所规定的地点、数量、树种、方式而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管理的,以及本人自留山上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数量较大的行为。这是破坏国家林业资源的一种犯罪行为,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及自然生态平衡,具有严重的危害性。

平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韩某违反森林保护法的规定,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本人购买的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韩某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法院遂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本案被告人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构成滥伐林木罪,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刘俊平

购买农村房屋是否受法律保护

2015年12月,张某将其在农村自建的200平方米住房以28万元的价格卖给李某,双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当日,李某向张某支付了23万元。当李某要求交付房屋并办理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时,张某却以未付清余款为由多次拒绝交房。心生疑虑的李某通过土地及房产管理部门查询才得知,张某所卖房屋无宅基地使用证和房产证。为此,李某多次向张某提出解除合同退还本金的要求,张某均以拖延推诿之词应对。

今年6月,李某和律师又一起找到张某,律师向张某指出,其与李某之间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所基于的买卖标的系农村房屋,李某并非该房屋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该房屋买卖未办理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的审批手续,该合同违反了法律禁止性规定,应属无效。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就是打官司,法院也会判决李某返还李某已支付的购房款23万元。李某听到律师的讲解后,自知理亏,退还了李某23万元。
谷海军

节日出行 法律意识别落下

李钰

盼望着,盼望着,“端午”的脚步近了,小长假来了。很多人会选择自驾游,感受初夏的美好时光。然而,无论是租车、私车出行,还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都要时刻绷紧安全意识、法律意识两根弦。

租车发生事故 伤者医疗费由谁买单

案例:2015年12月6日,李某驾驶小轿车行驶至南京市浦口区新科二路创业路路口100米处闯红灯,与韩某驾驶的轿车相撞,致韩某车上的乘坐人邵某受伤,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交警部门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案发时,李某驾驶的小轿车系从南京A汽车租赁使用,该事故车辆在B保险公司分别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承保不计免赔率,事故发生在保险合同期限内。

邵某住院花费巨大,要求李某垫付费用无果,故诉诸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B保险有限公司在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邵某医疗费用39694元。

说法: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在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各位租车出游者应谨慎驾驶,预防事故发生。同时,在租车的时候,也要仔细检查承租车辆的,消费者有权承租核所承租车辆的必



要证件和保险范围。

开斗气车 害人害己

案例:2015年1月4日晚,被告人童某酒后驾驶轿车,与同方向被告人徐某驾驶的轿车,因相互超车引发矛盾。两司机互相斗气,在相互追逐过程中两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及路边绿化带路产损坏。两车追逐全程共计20公里,在限速为60公里/小时的路段,两车竞速车速高达155公里/小时,且多次闯红灯通行。

另查明,被告人童某系饮酒后驾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且在发生碰撞后找人顶包,意图逃避法律追究。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童某、徐某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情节恶劣,其行为均符合危险驾驶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依法惩处。被告人童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追逐竞驶,且在发生碰撞后找人顶包,意图逃避法律追究,主观恶性较大,酌情从重处罚。故判决被告人童

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两个月,缓刑四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元。

说法:开车的人在路上难免会碰到一些“不如意”,面对这些小摩擦和小误会,应及时调整好心态,“退一步海阔天空”。否则,不仅危害自身生命安全,更是对道路交通造成恶劣影响,其后果往往都是一幕幕令人心惊胆战的悲剧。莫开斗气车,杜绝酒后驾车,才是真正的“赢家”。

大巴车上被抢受伤 谁来赔偿

案例:2015年7月11日晚10时,张某在洛阳汽车站外登上了南京某公司由洛阳至南京的大巴车,她的铺位刚好对着大巴车后门。次日凌晨,大巴车停留在服务区休息,由于天气炎热,车辆前后门均被司机打开通风。休息中,一名男子冲上大巴,抢夺了张某的包,张某在反抗中跌落受伤。

为寻求赔偿,张某将南京某公

司诉至法院,而南京某公司认为,张某是站外买黄牛票上车,且损失是抢劫男子造成的,这个锅不该他们背。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江苏南京某汽车客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赔偿原告张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手机损失等合计29498.6元。

说法:虽然张某系在站外上车,但并不影响运输合同的成立。旅客的人身损害赔偿适用过错责任原则,财产损失赔偿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张某受伤是其自身健康原因造成,南京某公司亦未举证证明张某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故法院作出上述判决。

“路怒族”殴打公交司机 被判刑

案例:2015年6月21日20时许,李某驾车行驶至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时,被某公交车晃车灯、按喇叭,遂下车对该公交车司机解某进行打骂。后解某阻止李某离开并报警,李某用车顶着解某行驶几米后,下车对解某继续打骂,致解某头部、全身多处损伤。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七个月。

说法:随着城市车辆的增多,因驾车引发的情绪冲突也越来越多,情绪失控的“路怒族”会袭击他人或汽车来泄愤,其暴力行为易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李某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被告人李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其亲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的经济损失,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对其从轻处罚。

民生关注

疑似职业病 也能获赔偿?

法院:观察期间公司需支付工资和医疗费

员工“疑似职业病”,在观察期间,能不能找公司索要工资和医疗费?下面一则案例给了我们一个答案。

外来工小刘是一家石料公司的员工,从事风钻等工作,三年前他感觉身体不适离开公司去医院接受治疗,医院出具了“尘肺1期”的初步诊断。随后,厦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也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论认为小刘属于“职业病观察对象”,建议其脱离粉尘作业,一年后复查。

此前,双方已经打过官司。当时,法院判决公司应支付小刘自2010年3月26日起至2011年6月14日的相应工资,并支付其医疗费。

然而事情并未就此结束。2012年6月,小刘再次到医院复查,诊断结论仍然是小刘属于“职业病观察对象”。

近日,双方又闹上法庭。小刘认为,虽然他只

是“疑似职业病”病人,但依法也应享受职业病待遇,双方的劳动关系应延续至观察期届满。经审理,法院一审判决公司支付小刘医疗费及其工资2万多元。

为何疑似职业病,公司也要支付医疗费、工资呢?对此,本案主审法官说,《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安排对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在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第三款规定:“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本案中,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足以判断小刘为疑似职业病的观察对象。因此,用人单位应支付小刘在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及医疗费。
陈捷 辽远